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
- 二、臺北市 108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連結學者專家資源，強化學校親師合作之功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支持網路。
-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兄弟姐妹建立溝通平台。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以提升家長健康促進、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等觀念。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國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實施期間：109 年 3 月—109 年 5 月

陸、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學校特教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

柒、實施方式：

- 一、服務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國中一棟一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 二、服務內容：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胡心慈教授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

三、申請程序：

(一)進行預約：當「家長有諮詢需求」或「學校特教組評估家長有諮詢需求」或「特教老師有親職教育、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需要諮詢」時，依下列流程進行預約。

1. 請特教組長或個管老師於欲報名各場次預約截止日前，Email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葉欣仔老師(terctaipei@gmail.com)預約名額，中心收到預約將回覆信件，逾時不候。如：欲參與4/8場次四者，請於3/17前完成預約。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02)27320800#702 研究推廣組 葉欣仔老師。

理申請。

3.申請時資料未齊備者，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3日(不含假日)內補齊，方得受

2.確認受理服務後中心會回覆並以Email寄出「受理回條」。

1.中心確認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備後聯繫申請教師。

(三)中心確認申請資料

(terc Taipei@gmail.com)，並請電話通知中心已送件。

4.申請單及相關文件請掃描後以E-mail送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3.若學生有情緒行為問題者可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無則免附。

2.依校內流程完成文件核章程序。

1.由特教組長或個管老師填寫附件一之「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申請單」。

(二)檢送資料：預約結果公告後，錄取者請於五日內(不含假日)完成以下程序。

日逕至網站查詢。

(<http://www.terc.tp.edu.tw>)公告錄取名單，請申請學校於名單公告

4.預約結果公告：中心審核名單後，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意事項)。

3.依來信先後順序進行錄取，並以從未接受此服務者優先錄取(詳見相關注

四、可以參加的場次(可以填一個以上)：

5.E-mail：

4.學校電話：

3.教師姓名：

2.學生姓名：

1.學校：

三、諮詢者學校端資料：

二、諮詢者手機：

一、諮詢者姓名：

2.預約時須請於信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五、服務時間：詳如下表，每次諮詢以一個小時為原則，依教授、中心與申請人適合時間安排。

註：欲報名場次一～三者，請於 3/3(二)16:00 前完成預約，3/5(四)前完成申請

場次	日期	時間	預約截止日	名單公告日
場次一	3/10(二)	14:00~15:00	3/3(二)16:00	3/3(二)18:00
場次二	3/10(二)	15:00~16:00	3/3(二)16:00	3/3(二)18:00
場次三	3/10(二)	16:00~17:00	3/3(二)16:00	3/3(二)18:00
場次四	4/8(三)	14:00~15:00	3/17(二)18:00	3/18(三)18:00
場次五	4/8(三)	15:00~16:00	3/17(二)18:00	3/18(三)18:00
場次六	4/8(三)	16:00~17:00	3/17(二)18:00	3/18(三)18:00
場次七	5/5(二)	14:00~15:00	4/10(五)18:00	4/14(二)18:00
場次八	5/5(二)	15:00~16:00	4/10(五)18:00	4/14(二)18:00
場次九	5/5(二)	16:00~17:00	4/10(五)18:00	4/14(二)18:00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請家長、教師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請務必來電告知(02-27320800分機702)。逾時15分鐘者，擬取消資格，當日未依約定時程如期參與諮詢者，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

(二)諮詢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三)個案之相關人員(例如：導師、專輔老師)可一同出席諮詢，但一場次限兩人。

(四)以從未接受此服務者優先錄取，個案於一年內曾接受服務者(即使參加人員不同)，皆視為「已接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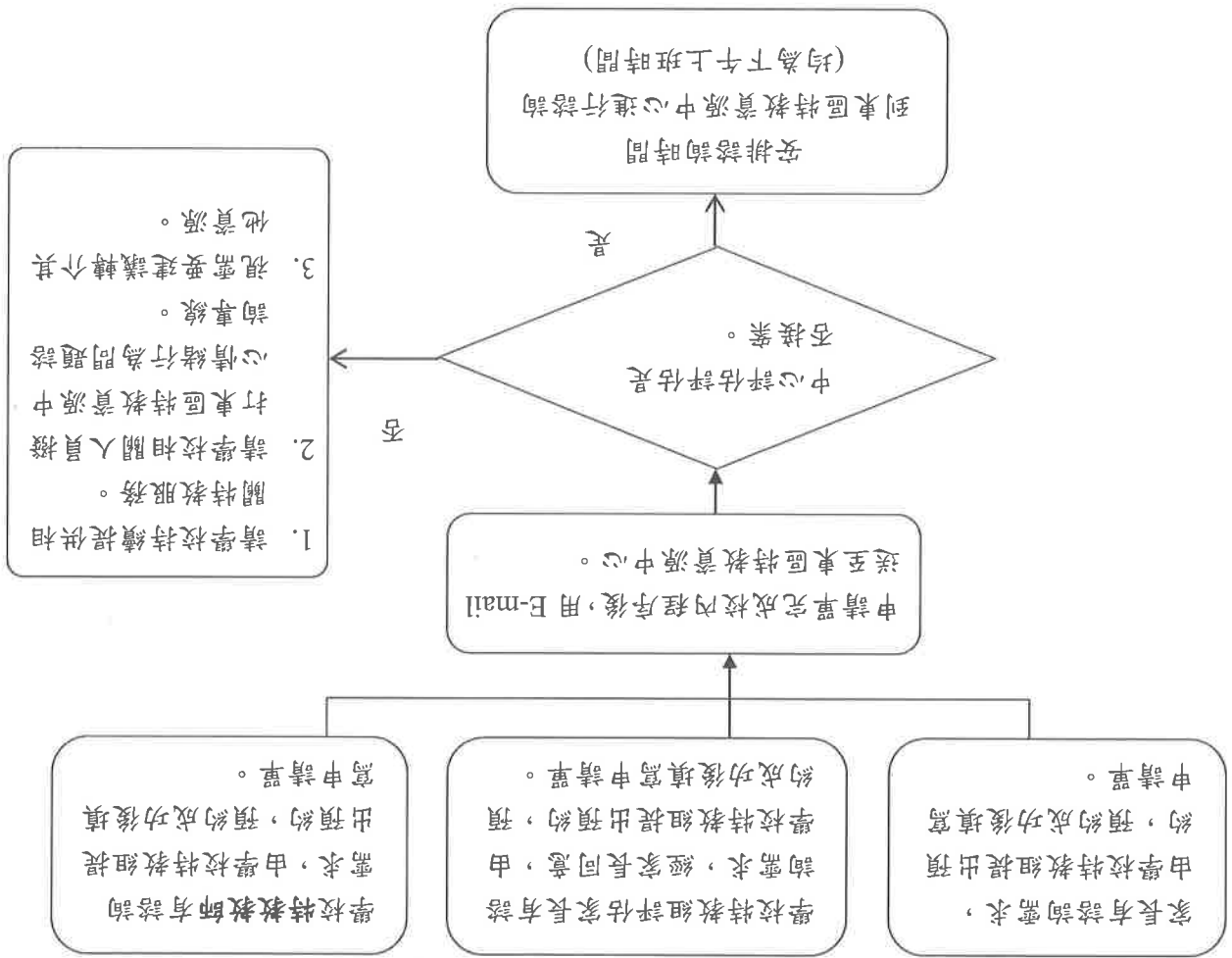
玖、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壹拾、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國中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流程圖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申請單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p>一、學生基本資料</p> <p>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學校： _____ 年級： ____ 家長：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p>							
<p>二、諮詢者資料</p> <p>(一) 身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家長(<input type="checkbox"/>父 <input type="checkbox"/>母 <input type="checkbox"/>爺爺 <input type="checkbox"/>奶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特教組長</p> <p>(二) 姓名：</p> <p>(三) 聯絡方式：(公)： _____ (手機)：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mail)： _____</p>							
<p>三、學生家庭圖及家庭狀況資料：</p> 							
<p>四、申請原因與期待：</p> 							
<p>五、申請場次(請填寫預約成功之場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申請場次</th> <th style="padding: 5px;">日期</th> <th style="padding: 5px;">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場次____</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申請場次	日期	時間	場次____		
申請場次	日期	時間					
場次____							

填寫人：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教師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臨時因故延遲或無法出席，請務必來電告知(02-27320800分機702)。逾時15分鐘者，擬取消資格，當日未依約定時程如期參與諮詢者，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
- (二)諮詢當日，請提早10分鐘報到。
- (三)個案之相關人員(例如：導師、專輔老師)可一同出席諮詢，但一場次限兩人。
- (四)以從未接受此服務者優先錄取，個案於一年內曾接受服務者(即使參加人員不同)，皆視為「已接受服務」者。